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0號

上訴人

01

02

被 告 呂幸如 04 即

07

- 選任辯護人 陳彥姗律師 (法扶律師) 08
-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 09
- 字第102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10
-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11
- 決如下: 12
- 主文 13
- 原判決撤銷。 14
- 本件公訴不受理。 15
- 16 理 由

17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3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呂幸如於民國109年6月間,接獲不詳簡 訊獲悉有工作職缺,即依該簡訊指示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 18 稱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Irene」及另兩名 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下稱「Irene」等人)聯繫,得知 工作內容係由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匯款,並依指示轉匯 款項以購買比特幣後,再轉帳至指定之網路錢包,即可獲取 收款款項2%之金額為報酬。詎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 驗,已可預見上開工作內容及報酬與通常工作有異,從事之 工作內容應係經手詐欺集團詐騙犯罪款項,仍基於不確定故 意,與「Irene」等人及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聯絡,先由被告提供其所申設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右昌分行帳 28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台新銀行帳戶)資料、 29 身分證件等予「Irene」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以該帳戶向 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幣託公司)註冊Bi

toPro帳戶(下稱幣託帳戶),再由詐騙集團中之不詳成員於同年6月23日12時30分許,冒用臺東大學楊組長名義撥打電話予告訴人徐煜智佯稱:學校欲採購飲水機及垃圾桶設備,請與廠商(LINE之ID:1ch58899,暱稱林成瀚)聯繫云云,徐煜智進予聯繫後乃遭詐稱須先匯款材料費新臺幣(下同)38萬7300元云云,致徐煜智陷於錯誤,而於同日15時37分許將38萬7300元匯至系爭台新銀行帳戶。嗣被告將徐煜智遭詐騙匯入系爭台新銀行帳戶款項中之百分之2即7750元贓款於同日19時8分許轉匯至其臺灣銀行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內作為報酬,其餘贓款37萬9300元於同日19時9分許轉匯至幣託帳戶,而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即本案)。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 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一事 不再理為刑事訴訟法之原則,蓋對於同一被告之一個犯罪事 實,無論是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祇有一個刑罰權,不 容重複裁判,故檢察官就同一事實為先後兩次起訴,法院應 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就重行起訴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 決(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50號判決要旨參照)。
- 三、經查,被告於109年6月間,接獲不詳簡訊獲悉有工作職缺,即依該簡訊指示透過LINE與「Irene」聯繫,得知工作內容係由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匯款,並依指示將其持有之金融帳戶,由其本身轉匯款項以購買比特幣後,再由其轉帳至指定之網路錢包,即可獲取收款款項2%之金額為報酬。詎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已可預見上開工作內容及報酬與通常工作有異,且不需花費任何勞力,即可收取報酬,從事之工作內容應係經手詐欺集團詐騙犯罪款項,仍基於不確定故意,與「Irene」等人及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提供其所申設系爭台新銀行帳戶資料、 身分證件等予「Irene」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以該帳戶向 幣託公司註冊幣託帳戶,再由詐騙集團中之不詳成員分別於 向告訴人王明元、陳俊億、陳宏章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誤,而分別匯款至系爭台新銀行帳戶內,復由被告依照指示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款項轉匯至幣託帳戶以購買比特幣, 再轉至指定之網路錢包內,而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 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等犯行(下稱前案),該 前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檢察官偵 查後,於110年4月23日以110年度偵字第1863、2667、3347 號起訴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嫌,且 於110年5月20日繫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後,由該院先於111 年1月21日以110年度金訴字第96號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共3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8月、1年4月、1年 6月之刑,再由本院於111年8月10日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80 號駁回被告上訴,嗣被告不服上訴第三審,經最高法院於11 1年11月16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4652號撤銷發回更審,現由 本院以111年度金上更一字第8號審理中(尚未審結)等情, 有前案之起訴書、歷審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表在卷堪以認定。

01

02

04

07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1

四、觀諸本案與前案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均包括被告「於109年6 月23日19時9分自系爭台新銀行帳戶轉匯37萬9300元該筆款 項入幣託帳戶,因而製造金流斷點」之行為;至被告與「Ir ene」等人共同詐騙徐煜智遭詐騙之部分,於前案雖未據起 訴,惟該部分與被告轉匯前述37萬9300元款項以製造金流斷 點之一般洗錢犯行,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即為 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職是,本案與前案起訴之附表編號6犯 行係屬同一案件,檢察官就業經提起公訴之同一案件再向橋 頭地院重行起訴,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規定,諭 知不受理之判決。

五、原審未予詳查,而為被告有罪判決,尚有未合,被告上訴意

01	旨否認犯罪,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述之可議,自無可	
02	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並自為公訴不受理之判	
03	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
05	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顏郁山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09	法 官 鄭詠仁	
10	法 官 莊珮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12

13

14

15

16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 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居珉

附表:		
編號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1	109年6月11日20時57分	17萬8,300元
2	109年6月15日21時4分	13萬6,000元
3	109年6月17日19時16分	32萬3,000元
4	109年6月19日19時15分	43萬7,000元
5	109年6月22日20時34分	10萬3,000元
6	109年6月23日19時9分	37萬9,300元